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苏晓东、黄光临、周瑜、刘志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